

#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规范学术委员会审议工作，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议题确定

第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范围为《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应当审议或决定的事项，以及学校授权认为应当提交审议或决定的事项。

第二条 议题确定。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出。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和评定的议题须经分管该事务的校领导提议，主要校领导同意。

第三条 前置程序。凡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和评定的议题，相关部门须事先进行深入细致调研、论证和协商，形成议题审议材料（主要包括调研论证情况、前置程序材料、提请会议讨论或决定的事项等），否则不予审议。

第四条 议题提交。拟提交会议的议题审议材料，经分管校领导及主要校领导审批后，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呈学术委员会主任审定。

##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一般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也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根据工作需要，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安排专人负责会议的记录。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讨论情况、结论等内容，应有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八条 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参会委员；汇报人按规定时间发言，就议题作简要说明，并回答委员提问；参会委员就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或表决，发言要中心突出、观点明确；会议主持人归纳集中委员意见、宣布决议。

第九条 需全体会议投票表决的事项，由参会委员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进行表决。赞成票不少于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该议题通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表决。当难以确定表决时，以主任委员意见为主。

第十条 列席会议人员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入场，汇报或讨论完毕后退场。

## **第四章 督办落实**

第十一条 会议应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定签发。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根据会议纪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传达会议决定，对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并及时向学术委员会报告落实情况。

##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会议（含通讯评议），确实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或参加通讯评议时，应第一时间说明事由并请假。累计三次无故不出席会议或不反馈通讯评议，报请校长解除对其之聘任。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涉及到委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有关人员回避，参加会议的有关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适合公开的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会议内容、讨论情况和尚未公布的会议决定，不得泄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议事细则经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公布实施，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